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QUAM PLU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貸款之轉讓事項

#### 轉讓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受讓人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原個人擔保於轉讓合約及債務項下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82,477,636.99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分別與借款人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轉讓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受讓人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原個人擔保於轉讓合約及債務項下的權利及利益，代價為82,477,636.99港元。

## 轉讓契據

轉讓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訂約方：(i) 轉讓人；及

(ii) 受讓人

標的事項：轉讓人與受讓人訂立轉讓契據，據此，轉讓人有條件同意轉讓，而受讓人有條件同意接納轉讓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原個人擔保於轉讓合約及債務項下的權利及利益。

代價：作為轉讓事項之代價，受讓人須向轉讓人支付82,477,636.99港元(「代價」)。

代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並受轉讓契據所載之其他契諾所規限：

(i) 首期款項25,000,000港元須由受讓人於交割日期支付至轉讓人指定賬戶；及

- (ii) 剩餘代價總共57,477,636.99港元(「剩餘代價」)須按以下時間表分八(8)期支付：

| 期數 | 付款日期                   | 金額<br>(港元)   |
|----|------------------------|--------------|
| 1  | 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7,426,506.85 |
| 2  | 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1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7,354,931.51 |
| 3  | 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18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7,288,630.14 |
| 4  | 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24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7,219,691.78 |
| 5  | 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30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7,150,753.42 |
| 6  | 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36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7,080,684.93 |
| 7  | 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42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7,012,876.71 |
| 8  | 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第48個月的最後一個營業日 | 6,943,561.65 |

- 剩餘代價之擔保： 作為支付剩餘代價之擔保，受讓人須促使提供以下各項：
- (i) 根據按揭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承按人為受益人就不動產及動產設立的第一順位按揭；及
  - (ii) 新個人擔保人根據擔保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轉讓人為受益人提供的新個人擔保。
-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或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下列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轉讓契據、按揭協議及擔保契據已由訂約方正式簽署及交付；
  - (ii) 轉讓人及受讓人各自己取得完成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有必要批准；
  - (iii) 轉讓人及受讓人各自己向另一方交付相關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副本，以授權及批准(其中包括)轉讓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iv) 轉讓人已收到轉讓契據所載動產及不動產的相關登記文件；及
  - (v) 自訂立轉讓契據之日起，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交割： 轉讓契據之交割須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進行。為免生疑問，交割日期須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的日子，除非轉讓人與受讓人同意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 轉讓事項之財務影響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期因轉讓事項而確認約82,500,000港元收益，該金額為代價與轉讓合約及債務項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因轉讓事項錄得的實際損益則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作最終審核。

本集團目前擬將轉讓事項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並用以償還本集團部份借款。

## 有關受讓人、新個人擔保人及按揭人之資料

受讓人為泰嘉海運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船舶管理及船舶管有。受讓人由新個人擔保人直接全資擁有。

新個人擔保人為受讓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按揭人為內蒙古慶華集團新能光伏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新能源科技、光電科技、太陽能科技及照明科技領域內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機械設備、光伏元器件、機電設備、工藝禮品的批發及進出口；機械設備的安裝(除特種設備、電力設備的安裝、承修、承試)；工藝禮品設計；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按揭人的控股股東莫婷婷女士為新個人擔保人的女兒。

根據估值報告，動產及不動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分別為人民幣60,280,249元及人民幣2,052,947元。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受讓人、按揭人、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莫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有關本集團及轉讓人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及投資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i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保險經紀以及財富管理服務；(iv)借貸服務；(v)財經媒體服務；及(vi)投資及買賣各類投資產品。

轉讓人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 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借款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未能履行其於貸款項下的還款義務。儘管已多次嘗試向借款人追討貸款，惟僅從借款人收回1,000,000港元。借款人已拖欠付款，而貸款人亦曾多次延長相關還款日期。該等補充協議乃在此背景下訂立。轉讓人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八日對借款人提出清盤呈請，以追討債務。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借款人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清盤，而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獲委任為借款人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截至清盤令日期，借款人根據及／或就貸款融資協議結欠及欠付轉讓人之總未償還債務金額(包括貸款之本金、利息及根據及／或就貸款融資協議結欠之所有其他金額)為250,386,769.05港元。鑒於本集團向借款人及原個人擔保人收回貸款的可能性極為渺茫，且借款人的資產不足以償還貸款，轉讓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其在轉讓合約及債務中之利益的機會。經考慮借款人的信貸狀況，以及執行轉讓合約及債務所涉及之冗長程序及高昂成本，董事認為轉讓事項為較佳的選擇。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其中包括)該筆未償還債務之總額，以及其已逾期甚久之事實。

儘管轉讓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變現其於所轉讓合約及債務的權益，且轉讓人將繼續監察受讓人履行其支付剩餘代價付款責任的情況，並竭盡全力促進按時收取剩餘代價，惟概不保證轉讓人將會悉數或如期收取剩餘代價。由於剩餘代價為57,477,636.99港元將由受讓人自轉讓契據日期起計約48個月期間內分八期支付，故轉讓人於該期間內仍然面對受讓人的信貸及還款風險。為紓緩有關風險並擔保受讓人有關剩餘代價的付款責任，受讓人已促使提供以轉讓人為受益人的擔保，包括：(i)由新個人擔保人提供之新個人擔保；及(ii)根據按揭協議就不動產及動產作出的第一順位按揭（「**該等擔保安排**」）。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轉讓契據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轉讓事項及該等擔保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轉讓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轉讓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轉讓合約」 | 指 貸款融資協議、該等補充協議及原個人擔保（包括其任何修訂、更替及補充）      |
| 「受讓人」  | 指 泰嘉海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轉讓事項」 | 指 根據轉讓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將貸款人於轉讓合約及債務項下之權利及利益轉讓予受讓人 |

|           |   |                                                                                                                 |
|-----------|---|-----------------------------------------------------------------------------------------------------------------|
| 「轉讓人／貸款人」 | 指 | 華富建業財務有限公司(前稱中國通海財務有限公司及中國泛海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持有有效放債人牌照之註冊放債人，主要從事借貸服務業務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借款人」     | 指 | 綠巨人能源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商業銀行向公眾開放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交割」      | 指 | 根據轉讓契據進行之轉讓事項交割                                                                                                 |
| 「交割日期」    | 指 | 所有交割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轉讓事項完成之日期                                                                                    |
| 「本公司」     | 指 |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
| 「代價」      | 指 | 本公告「轉讓契據」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債務」      | 指 | 借款人和原個人擔保人各自根據各轉讓合約承擔之所有當前及未來之義務及負債(無論是實際或者或有，以及不論是共同或個別或以任何其他身份承擔)                                             |
| 「轉讓契據」    | 指 | 貸款人與受讓人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就轉讓事項訂立之轉讓契據                                                                                   |
| 「擔保契據」    | 指 | 新個人擔保人以轉讓人為受益人而將於交割日期訂立之擔保契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   |                                                                                                      |
|-----------|---|------------------------------------------------------------------------------------------------------|
| 「第五份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及第四份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 「第一份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 「第四份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不動產」     | 指 | 按揭人擁有位於內蒙古額濟納旗之50兆網併網光伏電站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其附帶之電氣控制樓及高壓配電室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與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                                                                                                                |
|----------|---|----------------------------------------------------------------------------------------------------------------|
| 「貸款」     | 指 | 貸款人根據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向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160,000,000港元及根據第三份補充協議、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本金額增至163,800,000港元(視情況而定)之有期貸款 |
| 「貸款融資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貸款訂立之貸款融資協議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或轉讓人與受讓人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
| 「重大不利影響」 | 指 | 對受讓人履行其於轉讓契據項下重大義務之能力產生或已產生或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事件、情況、變動或影響                                                        |
| 「按揭協議」   | 指 | 轉讓人、受讓人、按揭人及承按人分別就不動產及動產設立按揭而將於交割日期訂立的兩份協議                                                                     |
| 「按揭物業」   | 指 | 受讓人以承按人為受益人就不動產及動產設立之第一順位按揭，以擔保受讓人履行根據轉讓契據支付剩餘代價之義務                                                            |
| 「承按人」    | 指 | 華富德慧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按揭人」    | 指 | 內蒙古慶華集團新能光伏有限責任公司                                                                                              |
| 「動產」     | 指 | 按揭人之所有資產(估值報告所識別之任何不動產除外)                                                                                      |
| 「新個人擔保」  | 指 | 新個人擔保人以轉讓人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受讓人就轉讓契據項下剩餘代價妥為履行付款義務之持續擔保                                                            |

|                  |   |                                                                                          |
|------------------|---|------------------------------------------------------------------------------------------|
| 「新個人擔保人／<br>莫先生」 | 指 | 莫立軍先生，受讓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
| 「原個人擔保」          | 指 | 原個人擔保人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br>借款人就貸款融資協議及該等補充協議項下妥為履行義<br>務之持續擔保                           |
| 「原個人擔保人」         | 指 | 史玉柱先生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br>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中國估值師」          | 指 | 中瑞國際房地產土地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 「剩餘代價」           | 指 | 本公告「轉讓契據」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
| 「第二份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補<br>充協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修<br>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br>日之公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該等補充協議」         | 指 | 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br>第四份補充協議及第五份補充協議之統稱                                           |
| 「第三份補充協議」        | 指 | 貸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br>議，以補充貸款融資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br>充協議修訂）                           |

「估值報告」 指 中國估值師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出具之估值報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華富建業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 (聯席主席)  
林建興先生 (聯席主席)  
劉洪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劉紀鵬先生  
江小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汪六七先生